

#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安发改收费〔2021〕286号

---

## 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安庆市财政局安庆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安庆市市级 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庆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宜政发〔2014〕22号）要求，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收费政策及安庆市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对现行的安庆市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安庆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予以公布。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

门及时调整和完善本级涉企收费清单内容，确保 2021 年底  
前完成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及时通过门户网站  
将动态调整后的涉企收费清单对外公布。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财政局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安庆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一、法院部门</b>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法院
<b>二、公安部门</b>					
2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1575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公安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三、自然资源部门</b>					
3	土地复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市政府宜政秘〔2013〕126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按照被破坏土地每平方米6至9元	市自然资源部门
4	土地闲置费		1.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2.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1. 每平方米5至10元 2.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市税务局
5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32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缴纳。	市自然资源部门
6	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四、城管部门</b>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城市道路占用费：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市市政工程处
8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省政府令第1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市物价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安价管〔2016〕103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居民生活用水0.95元/m <sup>3</sup> ，非居民生活用水1.4元/m <sup>3</sup> ，特种用水2.00元/m <sup>3</sup> 。	安庆供水集团公司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五、交通运输部门</b>					
9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 号、皖交路（2020）26 号；省政府皖政（2018）82 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交通部门
<b>六、农业农村部门</b>					
10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 452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4〕101 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 号	在我市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 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 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 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 5-1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b>七、水利部门</b>					
11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 号、皖价商〔2015〕66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 号；市物价局、住建委、水利局安价管〔2015〕116 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水利部门、安庆供水集团公司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税务局
<b>八、市场监管部门</b>					
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5号；市物价局、财政局安价费〔2014〕141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b>九、卫生健康部门</b>					
1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7号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10元/支	市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十、人防部门</b>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市物价局、财政局安价房(2016)47号;省政府皖政(2016)54号、省政府皖政(2017)2号;省政府第286号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经批准确因规划、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6B级每平方米1000元	市税务局
<b>十一、仲裁部门</b>					
16	仲裁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19号;市物价局、财政局安价费(2014)145号	仲裁案件当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仲裁委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p><b>一、执收单位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b>二、主管部门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省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li> <li>4.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li> </ol>	

##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b>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1 ●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b>三、市林业局</b>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2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8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5 元；详见文件	市林业局
<b>四、市税务局</b>					
4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 60 号；国务院令 448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国发明电〔1994〕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4〕122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46 号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 征收	市税务局
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财综函〔2011〕5 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46 号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2% 征收	市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第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市税务局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区单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区500元/亩	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b>注：1. 责任事项</b></p>	<p><b>2. 追责情形</b></p>
<p><b>一、执收单位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li> <li>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li> <li>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li> <li>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li> <li>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li> <li>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li> <li>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b>二、主管部门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li> <li>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li> <li>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li> <li>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li> <li>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li> <li>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p><b>3. 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b></p>	<p><b>4. 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b></p>

###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1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和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及地质报告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10条、第11条、第13条；《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第23条；《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15条；《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0号）第4条、第5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订）；《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开展地质勘查并编制地质勘查报告	地质勘查及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及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按照方案编制指南,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27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b>二、市生态环境局</b>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29条、第34条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等,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
6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的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2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7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第16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13条。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79号令）第11条；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293号令）第33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3条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b>四、市交通运输局</b>							
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权限内港口工程、在港口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活动审批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19条、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第11条；《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第16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7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0	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内河港口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及港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评价审核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12 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第 7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开展港口建设项目及港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并出具报告	安全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b>五、市水利局</b>							
11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 11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第 27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3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专项验收及有关活动批准	防洪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第 33 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利部水政〔1992〕7 号）第 5 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六、市应急局</b>							
14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9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45号）第8条、第11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建设项目开展安全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7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45号）第17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建设项目开展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设施设计机构
<b>七、市市场监管局</b>							
16	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验资报告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前后登记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工商企业〔2014〕32号）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验资机构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p><b>一、执收单位责任：</b></p> <p>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p>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p> <p>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p> <p>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b>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b></p> <p>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p> <p>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p> <p>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p> <p>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p> <p>5. 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市场监管、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p> <p>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p> <p>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p>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5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由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托管	<p>一、招标人责任:</p> <p>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2、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收取。</p> <p>二、执收单位责任:</p> <p>1、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2、应按规定返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p> <p>三、有关监管部门责任:</p> <p>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p> <p>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招标人或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2、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收取。</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p> <p>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p> <p>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采购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p> <p>二、监管部门责任:</p> <p>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p> <p>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7号);《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宜劳社秘〔2004〕302号);《关于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管理的通知》(宜人社秘〔2016〕2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宜人社秘〔2018〕131号)</p>	<p>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工程</p>	<p>1、建筑市政、水利工程按合同造价的2%缴存。交通运输工程按每一承包合同项目(标段)一次性缴纳20-8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在5000万(含5000万)元以下的,按20万元标准一次性缴纳,工程合同价款在5000万元以上的,每超过5000万元,工资保证金增加20万,80万元封顶。</p> <p>2、对一年、两年、三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且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规范的企业,分别按原标准的50%、40%、免交三个档次实行减免;对一年、两年、三年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企业,按原标准的1.5倍、2倍、2.5倍提高缴存比例。</p> <p>3、建筑市政、水利工程,允许企业按应缴工资保证金的50%以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缴存。</p>	<p>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工程: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p>	<p>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工程:具体返还时间及返还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p>	<p>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p>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施工企业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保障金专户,按照规定额度预存工资支付保障金,专项用于本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p> <p>2. 施工企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退还保障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确认,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自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退款通知书》,由银行将保障金本金和活期利息一次性退还缴费单位;</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旦核实施工企业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当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改正的,从其存入专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中先予垫付;</p> <p>4.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p>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施工企业用工状况的监管和巡查,设立投诉窗口,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同级交通、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督促检查;</p> <p>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p> <p>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依法应当受理举报投诉而不受理的;</p> <p>2. 未如实公布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工资等情况的;</p> <p>3. 未为举报人保密的;</p> <p>4. 挪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p> <p>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7. 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履约保证金退还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建设工程发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 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安徽省旅游条例》	领营执和营可的行社 取业照经许证旅	旅行社，质20出旅增证；设运营业旅分其金5立出务当保增 国内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入境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的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行社，质20出旅增证；设运营业旅分其金5立出务当保增 国内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入境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的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行社，质20出旅增证；设运营业旅分其金5立出务当保增 国内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入境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的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行社，质20出旅增证；设运营业旅分其金5立出务当保增 国内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入境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的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行社，质20出旅增证；设运营业旅分其金5立出务当保增 国内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入境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的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行社，质20出旅增证；设运营业旅分其金5立出务当保增 国内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入境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的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经营和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经营应当增元；每个经营业旅分其金30万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p> <p>《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保证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署财发〔2014〕303号）</p>	海关 加工贸易、管工中法 取担保 资金 监管等作依收的保	<p>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金、税金、货物保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p> <p>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p> <p>3. 因有明显的</p>	<p>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利凭证和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p>1. 当事人已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p> <p>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p> <p>3. 担保财产、权利被抵押、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p> <p>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p>	安庆海关	<p>1. 海关业务、办案部门应按照规定办理各类保证金的收取、退还、转税（罚没）、延期等业务手续，建立审批制度，设立台账，及时清理到期的资金，每月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和按时办理结转、延期或清退。</p> <p>2. 当事人在担保期内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业务部门应自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财务部门和当事人办理退款手续。财务部门凭当事人《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退款联、收款证明和业务部门转来的《海关（交）付款通知书》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并进行账务处理。退款应通过银行转账办理，无法办理银行转账的可以退还现金。</p> <p>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退还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超过3个月当事人未来办理退款手续的，</p>	<p>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p>二、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p> <p>5.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p>					<p>海关业务部门应负责发布公告。公告之日起超过一年当事人仍未来办理退款手续的，海关视同放弃资金按其他收入上缴同级国库。</p> <p>4. 海关各类保证金应按海关税费资金管理，依据《海关税费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税收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p> <p>5.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风险类保证金应纳入“海关代保管款专户”核算管理，案件类保证金应纳入“海关待结算款专户”核算管理。不得挪用或横向拆借。</p> <p>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p> <p>《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保证金资金管理〉的通知》（署财发〔2014〕303号）</p>	<p>海征工中据关《税法》、《关税及海行外实条等规取担资</p> <p>《海征工中据关《税法》、《关税及海行外实条等规取担资</p>	<p>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p> <p>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总额；</p> <p>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最高者规定的金额；</p> <p>3. 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初裁倾销幅度。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委员会决定。</p>	<p>办理担保，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合法、有效、真实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资格证明等材料。当事人应当自材料交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海关申请担保，海关应当在接受担保的当日予以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p>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p> <p>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p> <p>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p> <p>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p> <p>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的，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p>	安庆海关	同上	同上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p> <p>《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保证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署财发〔2014〕303号)</p>	海关稽查、缉私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收取的保证金。	<p>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p> <p>1. 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p> <p>2. 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p> <p>3. 其他案件类需提供不低于《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号)规定的一般情节处罚幅度计核金额的足额保证金。</p> <p>4. 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p>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p>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p> <p>2. 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p> <p>3. 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p>	安庆海关	同上	同上

## 《安庆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调整情况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由 15 项调整为 16 项，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调整。

（一）根据省委、省政府皖发〔2021〕9 号文件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 号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我省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实行零收费。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20〕27 号文件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 号文件规定，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 号文件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 号文件规定，增加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项目。

### 二、政府性基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部分由 7 项调整为 6 项。根据财政部 2021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

###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共 16 项，涉及 7 个市直部门，1 项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 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

批事项“采矿许可审批（包括新设采矿权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和注销登记）”调整为“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和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四、涉企保证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涉企保证金部分由 10 项调整为 9 项。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规定，2020 年 12 月 1 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降低保证金缴存金额，其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政府履约保证金三项的收取依据和收取标准进行了调整，同时，删除政府投标保证金项目。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